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7號

原告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

法定代理人 林淑香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被告 周美倫

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

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

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

周美倫即筑悅禮品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周美倫、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5,7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周美倫、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周美倫、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周美倫即筑悅禮品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000元及自

01 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五)、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周美倫、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
05 之79；被告周美倫、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之
06 7；被告周美倫、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之3；餘
07 由周美倫即筑悅禮品社負擔。

08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65,250元，為被告周美
09 倫、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周美
10 倫、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如以新臺幣2,895,750元，為原告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5,400元，為被告周美倫、
13 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周美倫、
14 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如以新臺幣22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被告周美倫、
17 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周美倫、
18 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7,400元，為周美倫即筑
21 悅禮品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周美倫即筑悅禮品社如以
22 新臺幣35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周美倫係筑悅禮品社、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德
26 昌企業社等商號之實際負責人，明知與原告無實際買賣茶
27 葉交易之行為，以上開商號名義開立不實內容之「免用統
28 一發票收據」，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取財物、向原
29 告請領出賣茶葉費用，導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支付，嗣被告
30 周美倫坦承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
31 字第1020號、110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下合稱前

01 案)被告周美倫有罪，有上開判決書可憑。

02 (二)、按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
03 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3條
04 第1項規定甚明。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
05 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06 一責任，民法第224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筑悅禮品
07 社」、「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及「德昌企業
08 社」之實際負責人周美倫明知並無出賣茶葉予原告，竟開
09 立被告「筑悅禮品社」、「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
10 社」及「德昌企業社」等之不實內容「免用統一發票收
11 據」，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核銷請領出賣茶葉費用，
12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被告等應就此行為負同一責任，
13 依民法第184、185條規定，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
14 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等明知原告無實際買賣茶葉交易之
15 行為，卻開立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行使業
16 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原告請領出賣茶葉費用，致原告陷於
17 錯誤而支付，為此被告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
18 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又政
19 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
20 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
21 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
22 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
23 廠商限期給付之。被告等明知與原告無實際買賣茶葉交易
24 之行為，卻開立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行使
25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向原告請領出賣茶葉費用，導致原告
26 陷於錯誤而支付，被告等行為，有違公平採購之原則，並
27 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原告為此對被告解除契約，並以
28 起訴書送達為通知，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請求二倍
29 之不正利益。

30 (三)、訴外人林協松、葉茸雄及被告周美倫等三人為核銷屏東縣
31 屏東市民代表會向許和養購買茶葉之費用，共同行使業務

01 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訴外人林協
02 松、葉茸雄二人均知原告各項業務費之報支，應依「政府
03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真實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
04 單據等憑證，申請支付款項，不得持不實之憑證核銷。亦
05 知於101年1月至107年4月30日間，林協松曾指示葉茸雄向
06 林協松之友人訴外人許合養採購茶葉，供原告使用。然因
07 許合養未開設公司、商號，無法開立發票或收據以供核
08 銷。林協松竟與葉茸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9 書、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加以行
10 使之犯意聯絡，由林協松指示葉茸雄設法取得他人開立之
11 收據辦理核銷作業。葉茸雄遂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商號，
12 並填載同附表、編號所示購買品項、價額、數量等不實內
13 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再由葉茸雄黏貼於其職務所
14 掌之「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證用紙」公文書上，登載相
15 關品名、單位、數量等虛偽不實之內容後，向會計人員辦
16 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致相關會計人員誤信上述憑證用
17 紙及檢附之收據為真，進而在行政管理業務費、事務管理
18 業務費及法令研究業務費等項下辦理核銷，並開立周美倫
19 所營「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德昌企業社」
20 等商號為受款人之支票或由葉茸雄領取現金後完成撥款程
21 序，致生損害於原告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先後共計14
22 8次。前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
23 上訴字第1020號、第102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被告周美
24 倫分別以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德昌企業社開立如附
25 表一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非法取得2,859,500
26 元、20,000元、60,000元，致生損害於原告(明細如附表1
27 -1至1-7所示)。

28 (四)、林協松於106年1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間，為詐領「行
29 政管理業務費」。竟與葉茸雄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0 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公
31 務員職務上所載文書並加以行使，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01 財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林協松未以主席特別費向周美倫所
02 營商號採購商品，仍由葉茸雄陸續向與彼等有上述共同犯
03 意之周美倫取得由其開立業務上所開立如附表2所示日
04 期、商號、購買品項、價額、數量等虛偽不實內容之「免
05 用統一發票收據」，再由葉茸雄黏貼在其職務上所掌之
06 「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證用紙」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公文
07 書後，會請屏東市代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核銷而行
08 使，致相關會計人員誤信該黏貼憑證用紙及檢附收據之內
09 容為真實，進而在「行政管理業務費」之會計科目項下辦
10 理核銷，其中附表2除編號11、12、13、30，由周美倫持
11 商號大小章至原告處領取支票兌現後，交付葉茸雄轉交林
12 協松外其餘項目皆為會計人員開立現金支票，交與林協松
13 後完成撥款程序，均致生損害於原告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
14 性。林協松、葉茸雄、周美倫等三人先後以此法詐騙31
15 次，合計詐得578,250元(明細如附表2所示)。

16 (五)、訴外人蕭國亮、葉茸雄二人明知原告「事務管理業務
17 費」、「為民服務費」之報支，均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
18 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核實報銷，
19 不得持不實支支出憑證，詐領款項。蕭國亮竟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先後與葉茸雄、周美倫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
21 載不實文書、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公
22 文書並加以行使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
23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4 1.蕭國亮於109年1月至4月間，為詐取事務管理業務費，分
25 別基於前述犯意聯絡，指示葉茸雄、周美倫項蕭國亮友人
26 陳隆吉經營之吉財發五金行購買茶葉，再設法以浮報方
27 式，由葉茸雄向周美倫取得不實之消費收據辦理核銷，以
28 取得浮報部分之款項。葉茸雄明知原告向周美倫所營商號
29 採購如附表3所示之茶葉，係由周美倫向吉財發五金行購
30 買，各次總價均僅有10,000元，竟仍與周美倫商議，由周
31 美倫陸續填載附表3所示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

01 予葉茸雄，由葉茸雄在其職務所掌之「屏東市民代表會粘
02 貼憑證用紙」併同上開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原
03 告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致相關會
04 計人員誤信上述憑證用紙及檢附之收據為真實而辦理核
05 銷，並開立周美倫所營商號為受款人之支票交予周美倫後
06 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原告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
07 嗣周美倫兌現支票後之數日內，將附表3所示各次款項浮
08 報所得之10,000元，在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辦公室、接
09 待室、泡茶區等處，逕行交予蕭國亮。附表3均為被告周
10 美倫開立義統企業社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浮報費用，詐
11 領事務管理業務費，合計新臺幣40,000元。

12 2.蕭國亮明知「為民服務費」係與其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
13 用，應確實檢據核銷，竟為詐取108年度為民服務費36,00
14 0元，基於前述犯意聯絡，指示葉茸雄設法取得不實收據
15 辦理核銷。葉茸雄明知蕭國亮未於108年向周美倫所經營
16 之「筑悅禮品社」購買賀匾15個及電扇18個，合計36,000
17 元之商品，仍基於與蕭國亮共同詐取108年度為民服務費
18 之犯意聯絡，要求周美倫填載上開品項、數量等不實內容
19 之108年12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予葉茸雄，再由葉茸雄
20 轉交蕭國亮，由蕭國亮親自交給承辦該項業務之黃大祐而
21 行使，並向黃大祐佯稱該筆款項其已自行墊付，使黃大祐
22 誤信為真，而依該不實收據製作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證
23 用紙後，併同上開收據，向原告會計人員辦理核銷作業，
24 並將36,000元撥付致蕭國亮申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帳號內而詐得該筆款項，致生損害於原告審核撥付款項之
26 正確性。被告周美倫開立筑悅禮品社之不實內容之108年1
27 2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詐領為民服務費36,000元。

28 (六)、綜上，被告周美倫開立宜欣企業社2,895,750元、義統企
29 業社226,000元、德昌企業社120,000元、筑悅禮品社352,
30 000元之不實內容「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致生損害於屏東
31 市民代表會，原告爰依民法第184、185、179條及政府採

01 購法第5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

02 (七)、並聲明：

- 03 1.被告周美倫、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2,89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6 2.被告周美倫、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7 2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3.被告周美倫、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0 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4.被告周美倫即筑悅禮品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18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
19 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本件原告起訴所依據之事實，乃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3日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9年9月8日收案，分109年度訴字第
23 702號審理。斯時原告之代表人即為蕭國亮，同因該案遭
24 起訴，於移審訊問時即表示以收受該案起訴書，並針對其
25 遭訴之犯罪事實為答辯後，於同日即以70萬元具保並限制
26 住居。而原告亦於109年10月6日以屏市代人字第10930071
27 100號函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關於該案同案被告葉茸雄之
28 具保情形，是原告至遲於109年10月6日即知悉所受損害情
29 形及賠償義務人，竟遲至112年7月26日始提起本案訴訟，
30 揆諸前開規定，其以共同侵權行為主張部分，應已逾二年
31 之消滅時效。

01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亦
02 同。」民法第179調定有明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3 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
04 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
05 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
06 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
07 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
08 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
09 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
10 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
11 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
12 發生給付關係。準此，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
13 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
14 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
15 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受領人請求。」（最高法院11
16 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民事判決參照）；依不當得利之法則
17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8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
19 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又主張不
20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應負舉
21 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
22 有損害，亦有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及99年度
23 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4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20、1021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二所記載「林協
26 松、葉茸雄、周美倫等三人為核銷屏東市代會向許合養購
27 買茶葉之費用，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公務員
28 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即本判決附表1-1 至附表1-6 及附表
29 1-7編號1 至編號11部分）：林協松、葉茸雄二人均知屏
30 東市代會各項業務費（包括法令研究業務費、事務管理業
31 務費、行政管理業務費即主席特別費等）之報支，應依

0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真實之收據、統一發票
02 或相關單據等憑證，申請支付款項，不得持不實之憑證核
03 銷，亦知於101年1月至107年4月30日間，林協松曾指示葉
04 茸雄向林協松之友人許合養採購茶葉，供屏東市代會使
05 用。然因許合養未開設公司、商號，無法開立發票或收據
06 以供核銷。林協松竟與葉茸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
07 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加
08 以行使之犯意聯絡，由林協松指示葉茸雄設法取得他人開
09 立之收據辦理核銷作業。葉茸雄遂於附表1-1至附表1-6及
10 附表1-7編號1至編號11所示期間，先後向與彼等有上開共
11 同犯意聯絡之周美倫取得由周美倫業務上所開立如附表1-
12 1至附表1-6及附表1-7編號1至編號11所示日期、商號，並
13 填載同附表、編號所示購買品項、價額、數量等不實內容
14 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再由葉茸雄粘貼於其職務所掌
15 之「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證用紙」公文書上，及登載相
16 關品名、單位、數量、總額等內容後，會請屏東市代會不
17 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致相關會計人
18 員誤信上述憑證用紙及檢附之收據為真，進而在行政管理
19 業務費、事務管理業務費及法令研究業務費等項下辦理核
20 銷（其中附表1-1編號6、7所示時間，因葉茸雄受訓請
21 假，由不知情之李淑玲代理核銷事務），並開立周美倫所
22 營「宜欣企業者」、「義統企業社」、「德昌企業社」等
23 商號為受款人之支票或由葉茸雄領取現金後完成撥款程
24 序，致生損害於屏東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先後
25 共計148次。嗣周美倫兌現屏東市代會核發之支票後，再
26 將各筆款項如數交予葉茸雄，由葉茸雄如數轉交許合養
27 （如會計科目為行政管理業務費時，則逕由葉茸雄領取現
28 金交予許合養）」是依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二所記載，原
29 告確實有向訴外人許合養購買茶葉，許合養亦確實有交付
30 等值之茶葉予原告，原告因此支付買受茶葉之價金，亦係
31 經由葉茸雄全數轉交許合養，原告就上開給付過程，自無

01 任何損害，被告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核與民法第179條
02 之構成要件未合。

03 (四)、次查，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三記載「林協松於106年1月
04 25日至107年12月24日間，為詐領「行政管理業務費」
05 (即市代會主席特別費)，竟與葉茸雄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所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事項而
07 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加以行使，及利用職務
08 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明知林協松沒有以主席特別
09 費向周美倫所營商號採購商品，仍由葉茸雄陸續向與彼等
10 有上述共同犯意聯絡之周美倫取得由周美倫業務上所開立
11 如附表2-1 編號2、3、8、9、11、13、14、15、18、
12 19、20、22、24、25及附表2-2 編號1、3、5、7、9
13 、10、12、13、14、15(16)、18、19、20、22、23、2
14 4、25所示日期、商號、購買品項、價額、數量等虛偽不
15 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再由葉茸雄粘貼在其職
16 務上所掌之「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證用紙」製作不實核
17 銷憑證公文書後，會請屏東市代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
18 核銷作業而行使，致相關會計人員誤信上述粘貼憑證用紙
19 及檢附收據之內容為真實，進而在「行政管理業務費」
20 (即主席特別費)之會計科目項下辦理核銷，其中附表2-
21 1 編號2、3、8、9、11、13、14、15、18、19、25及
22 附表2-2 編號1、3、5、7、9、10、12、13、14、15
23 (16)、18、19、20、22、23、25，開立現金支票，交予
24 林協松後完成撥款程序，附表2-1 編號20、22、24及附表
25 2-2 編號24，由周美倫持商號大小章至屏東市代會領取支
26 票兌現後，交付葉茸雄轉交林協松，均致生損害於屏東市
27 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林協松、葉茸雄、周美倫等
28 三人先後以此法詐騙31次，合計詐得578,250元。林協松
29 於詐得上開主席特別費期間中之106年7月(起訴書誤載
30 為106年5月)至次年(107年)12月間，將其詐得之主
31 席特別費，按月交付2萬元交予其私聘之助理王啟謀(不

01 知情)，作為王啟謀之薪資。」，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
02 被告周美倫僅係作為林協松之受指示人，將林協松、葉茸
03 雄自原告處詐得之款項提出後全數交付葉茸雄轉交林協
04 松，原告自僅得向林協松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
05 益，不得向被告主張。

06 (五)、再查，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四記載「蕭國亮、葉茸雄、周
07 美倫等人共犯部分：蕭國亮、葉茸雄二人均明知屏東市代
08 會『事務管理業務費』及『為民服務費』之報支，均應依
09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
10 單據，核實報銷，不得持不實之支出憑證，詐領款項。蕭
11 國亮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與葉茸雄、周美
12 倫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
13 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並加以行使及利用職務上之機
14 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蕭國亮、葉
15 茸雄、周美倫共同浮報附表3-2編號1、4、7、9所示購買
16 茶葉之費用，辦理核銷，以詐得「事務管理業務費」4萬
17 元部分：蕭國亮於109年1月至4月間，為詐取「事務管理
18 業務費」，竟分別基於前述犯意聯絡，指示葉茸雄、周美
19 倫向蕭國亮友人陳隆吉經營之「吉財發五金行」購買茶
20 葉，再設法以浮報方式，由葉茸雄向周美倫取得不實之消
21 費收據辦理核銷，以取得浮報部分之款項。葉茸雄明知屏
22 東市代會向周美倫所營商號採購如附表3-2編號1、4、7、
23 9所示之茶葉，係由周美倫向『吉財發五金行』（即陳隆
24 吉）購買，各次總價均僅有1萬元，竟仍與周美倫商議，
25 由周美倫陸續填載附表3-2編號1、4、7、9所示日期、開
26 立廠商、購買商品品項、數量、浮報價額（均由1萬元浮
27 報為2萬元）等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予葉
28 茸雄，由葉茸雄在其職務所掌之『屏東市民代表會粘貼憑
29 證用紙』併同上開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屏東市
30 代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致相關
31 會計人員誤信上述憑證用紙及檢附之收據為真實而辦理核

01 銷，並開立周美倫所營商號為受款人之支票交予周美倫後
02 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屏東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
03 確性。嗣周美倫兌現支票後之數日內，將附表3-2編號1、
04 4、7、9所示各次核銷款項中浮報所得之1萬元，在屏東市
05 代會辦公室、接待室、泡茶區等處，逕行交予蕭國亮，蕭
06 國亮以此方式共詐得4次、每次1萬元之事務管理業務費，
07 合計詐得4萬元。(二)蕭國亮、葉茸雄、周美倫共同詐得108
08 年度『為民服務費』3萬6千元部分：蕭國亮明知『為民服
09 務費』係與其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應確實檢據核
10 銷，竟為詐取108年度『為民服務費』3萬6千元，基於前
11 述犯意聯絡，指示葉茸雄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葉
12 茸雄明知蕭國亮未於108年間向周美倫所經營之『筑悅禮
13 品社』購買賀匾15個（單價1,200元）及電扇18個（單價
14 1,000元）合計3萬6千元之商品，仍基於與蕭國亮共同詐
15 取108年度『為民服務費』3萬6千元之犯意聯絡，與周美
16 倫商議，要求周美倫填載上開品項、數量、價額等不實內
17 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予葉茸雄，再由葉茸雄轉交
18 蕭國亮，由蕭國亮親自交給承辦該項業務之黃大祐（不知
19 情）而行使，並向黃大祐佯稱該筆款項其已『自行墊
20 付』，使黃大祐誤信為真，而依該不實收據製作『屏東市
21 民代表會粘貼憑證用紙』後，併同上開收據，會請不知情
22 之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並將3萬6千元撥付至蕭國
23 亮申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內而詐得該筆款項，致生損害於屏東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
25 之正確性。」，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被告周美倫僅係
26 作為蕭國亮之受指示人，將蕭國亮、葉茸雄自原告處詐得
27 之款項提出後全數交付蕭國亮，原告自僅得向蕭國亮請求
28 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不得向被告主張。至系爭
29 刑事判決四(二)之「為民服務費」，原告支付之款項乃直接
30 撥付至蕭國亮臺灣銀行帳戶，被告均未因此受有任何利
31 益，自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被告周美倫為被告宜

01 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德昌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被告
02 何桂安、何宜紋、周宗德分別為被告周美倫之妻舅、妻、
03 子，渠等三人僅為宜欣企業社、義統企業社、德昌企業社
04 之名義負責人，於本件全未涉入，自無收受任何利益至原
05 告受損害之可能。

06 (六)、未按「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
07 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
08 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
09 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10 之。」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9條定有明文。依系爭刑事判
11 決事實欄四之記載，乃蕭國亮為詐取上開「事務管理業務
12 費」、「為民服務費」，而指示葉茸雄向被告周美倫取得
13 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並非被告周美倫為促成該採
14 購合約之成立，而與蕭國亮有何給付不正利益之約定。蓋
15 被告周美倫前為職業軍人，於96年起因為朋友作保，導致
16 經濟陷入困境。故被告周美倫於100年底經他人介紹認識
17 葉茸雄，為維持與屏東市代會之往來，以求有固定收益，
18 於葉茸雄提出配合開立收據時，始因人情壓力下而開立不
19 實收據，此與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係在禁止不當利益之
20 交換或輸送，自屬有別。是被告周美倫並未以支付他人不
21 正利益作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條件，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59條未合。

23 (七)、未查，被告周美倫未經刑事一審即本院109年度訴字702、
24 110年度訴字第250號及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25 0年度上訴字第1020、1021號刑事判決就該案事實欄二、
26 三、四(一)、四(二)部分未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是被告周美
27 倫並無因本件受有何不法利益，甚為明確，原告依不當得
28 利之法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要屬無據。而被告林協
29 松、蕭國亮分別因受有不法利益578,250元、36,000元，
30 而為刑事法院宣告沒收。並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31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1 定有明文。經以電話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書記官
02 (113年度執字第2734號)詢問結果，本案被告犯罪所得
03 皆已繳清，原告自應向檢察官請求發還。

04 (八)、並聲明：

0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
09 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
10 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1 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15 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
16 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
17 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18 (二)、被告周美倫上開事實欄(三)行為，業經前案判決係犯刑法第
19 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
20 罪)；事實欄(四)、(五)行為，業經前案判決犯非公務員與公
21 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情，未經兩造爭
22 執，並有判決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至162頁)，復經本
23 院調閱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勘認原告所稱上開事實均屬真
24 實，本院就事實部分，爰與刑事前案為相同之認定，合先
25 敘明。因此，原告主張受被告周美倫上開侵害行為而有財
26 產上損害乙情，應勘認定。

27 (三)、被告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被
28 告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均辯稱：只是名義上負責人，並無
29 任何參與行為，故不應同負責任云云。然查：被告何桂安
30 即宜欣企業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被告周宗德即
31 德昌企業社對於同案被告周美倫有以其等企業社為上開事

01 實欄各行為並不爭執，被告何桂安、何宜紋、周宗德既均
02 為其等各自企業社之負責人，其等自均屬各該企業社有代
03 表權之人，而其等亦未提出任何對於被告周美倫以其等名
04 義所為之各項行為反對之意之證據，自應可認被告周美倫
05 上開事實欄各項行為均得被告何桂安、何宜紋、周宗德肯
06 認，而衡以其等均為被告周美倫之親戚，且均願意出借名
07 義供被告周美倫成立企業社，益加可認其等對於被告周美
08 倫要將該等企業社以何種方式經營應無意見至明。從而。
09 原告主張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桂安即宜
10 欣企業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被告周宗德即德昌
11 企業社，各分別與被告周美倫連帶賠償對原告之損害，即
12 屬有據。被告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
13 業社、被告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此部分所辯，洵屬無據。

14 (四)、被告4人均稱：本件侵權行為時效已過，原告不得求償云
15 云。經查：

16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17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
1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9 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行為人，及行為
20 人之行為為侵權行為時起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21 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22 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民法第197條所謂知
23 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
24 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
25 並無影響；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26 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
27 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
28 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
29 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本件前經檢方偵辦起訴，復於109年9月8日由本院刑事庭
31 收案乙情，有本院109年訴字第702號案件卷宗卷皮收案日

01 期所示(此業經本院調閱刑事電子卷證查閱無誤)，而本件
02 原告遲至112年7月31日始提起民事訴訟，有本院收文戳章
03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明顯逾越2年。原告雖稱係
04 待刑事一審判決，始得確定侵權行為人，然原告縱於偵查
05 中因偵查不公開無從得知相關人員為何，但最遲於檢方起
06 訴時，於院方可全部閱覽卷證時已可得知侵權行為人，縱
07 刑事被告有被判無罪之可能，至多是在此部分經民事判決
08 駁回而已，並無礙原告認定行為人，是本件原告於刑事起
09 訴後超過2年才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已罹民法第197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之2年時效甚明。此外，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
11 證明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則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
12 規定，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
13 付，於法有據。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賠償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如各附表所示)及法
15 定利息，即屬無據。

16 3.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
17 害者，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
18 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
19 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旨在表示賠償義務人因侵
20 權行為受有利益時，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
21 還請求權之競合。故上開規定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
22 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須具備不當得利請
23 求權之構成要件。而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
24 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
25 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
26 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
27 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
28 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29 0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共同因上開事實欄所
30 示之各行為，因而收受金錢而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致原告
31 財產因此減少而受有損害，業如前述。其等並無與原告實

01 際交易，卻仍偽造收據、估價單等向原告請款，其等明顯
02 無收受該等金錢之法律上原因，依照前揭說明，即已構成
03 不當得利。而本案中原告陸續給付如各附表所示金額予各
04 被告，故被告應負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此，原告自可
05 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各被告返還
06 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之不當得利，即均屬有據。又侵權
07 行為時效經過之不當得利部分既為適用法律之當然結果，
08 無論兩造是否主張，本院自均得依法審判，附此敘明。

09 4. 至被告何桂安即宜欣企業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
10 被告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均稱：各款項均已交付出去，並
11 無得利云云。然查：原告既係撥款與各家企業社，該等款
12 項當然係各企業社之得利，至於被告何桂安即宜欣企業
13 社、被告何宜紋即義統企業社、被告周宗德即德昌企業社
14 取得款項後轉交與何人，係各被告自行對於得利之處置，
15 並無礙於各被告確實有收受該等得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9 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3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2年8
24 月22日送達各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
25 39至249頁)，堪認被告已受原告依上規定催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一至四項所示之金額，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23
27 日起迄清償之日止，上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自應准許。

29 (六)、另被告主張已繳回刑事犯罪所得故應予扣除部分，業經本
30 院查詢並無繳回情事，有函詢及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
31 院卷第333至335頁)；及末本院既已判決如上所述。原告

其餘請求權基礎部分，不予論述，均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金額，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請求經本院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賠償，以依民法第184、185、17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經本院認定侵權行為時效已過惟仍應返還不當得利，並就此請求權基礎部分為全部勝訴，既已擇一判決本院就其餘部分則不予審酌，是原告敗訴部分為未經審酌之請求權基礎，從而原告請求經審酌部分既為全部勝訴，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復由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規定為分擔，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1-1

101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1年4月18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2	101年4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3	101年5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4	101年6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	2,500元	25,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
5	101年6月2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6	101年8月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李淑玲	事務管理業務費	主席秘書室辦公室用茶葉
7	101年8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李淑玲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因公接待餽贈用
8	101年9月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1年9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0	101年10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1年10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2	101年11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3	101年11月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14	101年11月1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5	101年11月26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6	101年12月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7	101年12月1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合計：						345,000元			

附表1-2

102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2年1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1,300元	13,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2	102年1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3	102年2月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4	102年1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2年2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6	102年2月1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7	102年3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8	102年3月2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9	102年3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0	102年4月1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
11	102年4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2	102年5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3	102年5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4	102年6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
15	102年6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6	102年7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

(續上頁)

01

									葉禮盒
17	102年9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8	102年9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待客用茶葉
19	102年11月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0	102年12月2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合計：393,000元			

02

附表1-3

03

103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04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3年1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	103年1月1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3	103年1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4	103年2月1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3年3月17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6	103年4月2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7	103年5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8	103年5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3年6月1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	103年7月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3年7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2	103年7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3	103年7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4	103年8月1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5	103年8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6	103年8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7	103年9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8	103年9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9	103年10月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0	103年10月2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1	103年11月1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2	103年11月1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23	103年11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4	103年12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5	103年12月1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6	103年12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合計：520,000元			

05

附表1-4

06

104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07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4年1月1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	104年1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3	104年2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4	104年2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4年3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6	104年3月2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續上頁)

01

7	104年4月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8	104年4月17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4年4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	104年5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4年5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2	104年6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3	104年6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4	104年6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5	104年6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6	104年7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7	104年7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8	104年7月3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9	104年8月2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0	104年9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1	104年10月1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2	104年11月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3	104年12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禮盒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24	104年12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合計：480,000元									

02

附表1-5

03

105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04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5年1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	105年1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3	105年2月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4	105年2月2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5年3月1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6	105年4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7	105年4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8	105年5月16日	宜欣企業社	高山茶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5年5月2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行政管理業務費	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10	105年5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5年6月1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2	105年6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3	105年8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4	105年8月1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5	105年8月2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6	105年9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7	105年9月1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8	105年9月2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9	105年10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0	105年10月16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1	105年11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2	105年11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3	105年12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合計：460,000元									

01 附表1-6

02 106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03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6年1月1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	106年1月2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3	106年2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4	106年2月2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6年3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6	106年4月7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7	106年4月1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8	106年4月2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6年5月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	106年5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6年5月3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2	106年6月	宜欣企業社	茶葉	7台斤	2,000元	14,000元	葉茸雄	法令研究業務費	致贈訪客茶葉禮盒費用
13	106年6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4	106年7月1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5	106年7月2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6	106年8月1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7	106年8月24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8	106年9月5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9	106年9月1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0	106年10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1	106年10月1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2	106年11月2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3	106年11月10日	義統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4	106年12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5	106年12月22日	德昌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6	106年12月25日	德昌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7	106年12月29日	德昌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葉茸雄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宜欣企業社部分：454,000元，義統企業社：20,000元，德昌企業社：60,000元，合計：534,000元。									

04 附表1-7

05 107年度核銷茶葉憑證不實部分：

06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者	會計科目	用途說明
1	107年1月3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2	107年1月1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3	107年1月	宜欣企業社	茶葉	5台斤	1,500元	7,5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4	107年1月2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5	107年2月0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6	107年3月8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7	107年3月19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8	107年4月1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9	107年4月2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	107年4月21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1	107年4月30日	宜欣企業社	茶葉	10台斤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合計：207,500元									

01 附表2：

02 核銷禮品憑證不實部分

03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報支科目	用途說明	虛報數額
1	106年1月25日	筑悅禮品社	酒品禮盒	8	2,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	106年2月8日	筑悅禮品社	電暖器	8	2,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3	106年3月29日	筑悅禮品社	對筆禮盒	100	2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4	106年3月30日	筑悅禮品社	沐浴禮盒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5	106年5月1日	筑悅禮品社	運動服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6	106年5月31日	筑悅禮品社	毛毯禮盒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7	106年6月13日	筑悅禮品社	皮件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8	106年7月3日	筑悅禮品社	沐浴禮盒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9	106年9月1日	筑悅禮品社	毛巾禮盒	50	4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0	106年9月25日	宜欣企業社	沐浴禮盒	50	4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1	106年10月2日	宜欣企業社	手工香皂	65	250元	16,25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6,250元
12	106年11月3日	義統企業社	對筆禮盒	100	2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3	106年12月1日	德昌企業社	皮件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4	106年12月18日	筑悅禮品社	運動毛巾	100	150元	15,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5,000元
15	107年1月2日	德昌企業社	保溫瓶	25	8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6	107年2月1日	筑悅禮品社	運動毛巾	100	2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7	107年2月5日	筑悅禮品社	皮件禮盒	6	2,500元	15,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5,000元
18	107年3月1日	德昌企業社	對筆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19	107年4月2日	義統企業社	浴巾禮盒	80	25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0	107年4月9日	義統企業社	運動帽	60	200元	12,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2,000元
21	107年5月1日	義統企業社	皮件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2	107年6月1日	義統企業社	運動毛巾	10	200元	1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0,000元
		義統企業社	浴巾	50	200元	1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0,000元
23	107年7月2日	義統企業社	沐浴禮盒	50	4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4	107年7月3日	義統企業社	運動毛巾	100	100元	1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0,000元
		義統企業社	帽子	100	90元	9,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9,000元
25	107年8月1日	筑悅禮品社	皮件禮盒	20	1,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6	107年8月10日	筑悅禮品社	運動瓶	20	300元	6,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6,000元
27	107年9月1日	筑悅禮品社	保溫瓶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8	107年10月1日	筑悅禮品社	對筆禮盒	10	2,0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29	107年10月	義統企業社	運動毛巾	100	150元	15,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15,000元
30	107年11月1日	筑悅禮品社	沐浴乳禮盒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31	107年12月3日	義統企業社	保溫瓶禮盒	40	500元	20,000元	行政管理業務費	主席特別費	20,000元
筑悅禮品社：316,000元，宜欣企業社：36,250元，義統企業社：166,000元，德昌企業社：60,000元。									
虛報數額合計：578,250元									

04 附表3：

05 109年度核銷不實款項部分：

06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報支科目	用途說明	虛報數額
1	109年1月13日	義統禮品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000元
2	109年1月22日	義統禮品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000元
3	109年3月5日	義統禮品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000元
4	109年4月12日	義統禮品社	茶葉	10	2,000元	20,000元	事務管理業務費	購買待客用茶葉	10,000元
採購部分合計：80,000元							虛報數額合計：40,000元		

01 附表4：

02 108年度核銷不實款項部分：

03

編號	日期	開立收據廠商	購買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報支科目	虛報數額
1	108年12月	筑悅禮品社	賀匾	15	1,200元	18,000元	為民服務費	18,000元
2	108年12月	筑悅禮品社	電扇	18	1,000元	18,000元	為民服務費	18,000元
							合計	36,000元